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门大街28号世界贸易中心东塔F4 100001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88000033

传真电话: 010-88000006

网址: www.china-value.com

Zhongxing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East Tower F4, Chen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100001

TEL: 010-88000092 88000033

FAX: 010-88000006

http://www.china-value.com

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 04041 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国恒”)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405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现将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54,223,121.08 元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我们函证的银行回函结果的差额, 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 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 以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201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8 号)认定: *ST 国恒《2009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29,20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 *ST 国恒《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0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 *ST 国恒《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5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 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以证实罗岑铁路项目在财务报告中是否真实、完整反映。

3、我们未能获取*ST 国恒真实、完整的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 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判断*ST 国恒计提预计负债 16,514.71 万元是否公允、完整, 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4、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 *ST 国恒及重要子公司的存货监盘、往来函证、部分银行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实施, 重要审计资料未能提供, 我们也无法实施

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ST国恒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5、我们无法对*ST国恒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作出判断。

6、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ST国恒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ST国恒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这些交易可能对*ST国恒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7、*ST国恒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募集资金余额无法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停滞，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ST国恒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ST国恒亦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ST国恒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由于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不实，诉讼判决结果涉及以前年度等原因，以及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期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ST国恒2013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对*ST国恒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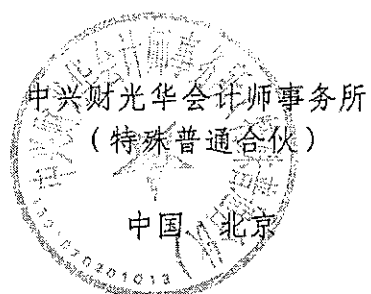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对*ST国恒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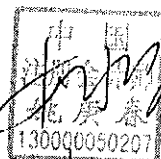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